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情况告知书

昆国土资西山听告字〔2014〕第 00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云南省土地管理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决定》（国发[2004]28 号）以及《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昆明市征地补偿价格的批复》（昆政复[1999]25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西山区海口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一期）用地（拟征收（用）土地）的补偿安置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建设用地项目名称：西山区海口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一期）用地
- 二、拟征收（用）土地位置：海口街道办事处海丰居委会
- 三、拟征收土地权属单位：海丰居委会及海丰居委会老街第一、老街第二、马房第一、马房第二居民小组

四、拟征收（用）土地面积（单位：公顷）

| 农 用 地   |    |    |    |        | 未利用地 | 建设用地   | 合计     |
|---------|----|----|----|--------|------|--------|--------|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草地 | 其他农用地  |      |        |        |
| 17.1145 |    |    |    | 0.2829 |      | 2.4716 | 19.869 |

五、拟征收（用）土地补偿费用标准：

| 区片（域）编号 | 面 积（公顷） |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 补偿费用（万元） | 备注 |
|---------|---------|-------------|----------|----|
| 二类区     | 19.869  | 114         | 2265.066 |    |
|         |         |             |          |    |
|         |         |             |          |    |

六、涉及征收海丰居委会集体土地共 19.869 公顷，其中：海丰居委会 8.4279 公顷，海丰居委会老街第一居民小组 3.5981 公顷，老街第二居民小组 4.7897 公顷，马房第一居民小组 0.6582 公顷，马房第二居民小组 2.3951 公顷。

七、征地补偿标准按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拟征收（用）土地的当事人可以对公布的拟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向公示机关申请听证。

八、在本告知书公告之日起，凡被征收（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用）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如对上述补偿方案有异议者，请在告知书公布之日起 15 天内向公示机关提出。

备注：上述内容中，拟征收土地权属单位基本情况是根据 2009 年第二次全国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填写。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西山分局

2014 年 5 月 20 日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情况告知书

昆国土资西山听告字〔2014〕第 00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云南省土地管理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决定》（国发[2004]28 号）以及《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昆明市征地补偿价格的批复》（昆政复[1999]25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西山区海口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一期）用地（拟征收（用）土地的补偿安置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建设用地项目名称：西山区海口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一期）用地
- 二、拟征收（用）土地位置：海口街道办事处海门居委会
- 三、拟征收土地权属单位：海门居委会中滩街、海门第二居民小组
- 四、拟征收（用）土地面积（单位：公顷）

| 农用地     |    |    |    |       | 未利用地 | 建设用地 | 合计      |
|---------|----|----|----|-------|------|------|---------|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草地 | 其他农用地 |      |      |         |
| 14.7263 |    |    |    | 0.383 |      |      | 15.1093 |

五、拟征收（用）土地补偿费用标准：

| 区片（域）编号 | 面积（公顷）  |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 补偿费用（万元）  | 备注 |
|---------|---------|-------------|-----------|----|
| 二类区     | 15.1093 | 114         | 1722.4602 |    |
|         |         |             |           |    |
|         |         |             |           |    |

六、涉及征收海丰居委会集体土地共 15.1093 公顷，其中：海门居委会中滩街居民小组 14.6074 公顷，海门第二居民小组 0.5019 公顷。

七、征地补偿标准按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拟征收（用）土地的当事人可以对公布的拟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向公示机关申请听证。

八、在本告知书公告之日起，凡被征收（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用）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如对上述补偿方案有异议者，请在告知书公布之日起 15 天内向公示机关提出。

备注：上述内容中，拟征收土地权属单位基本情况是根据 2009 年第二次全国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填写。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西山分局

2014 年 5 月 20 日